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为 21,083.94 万元，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为 7087.26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全部基建工程并已购置大部分机器设备，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分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理由属实，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世根

刘希白

陈寿灿

2012年12月10日